

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8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學系為統籌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相關事宜，特成立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畢輔會）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畢輔會成員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學系負責就業輔導業務之教師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秘書，另由前一屆及當屆畢業班導師、系友代表一名、業界主管代表一名組成。系友代表及業界主管代表一名由系主任遴聘，聘期均為一學年。

第三條 畢輔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畢業生就業輔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畢業生流向調查：由畢輔會規劃執行，系友會協助辦理，建置歷屆畢業生完整資料庫。每年定期更新調查，充分掌握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現況。
- 三、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：每年定期調查畢業生就業情形，瞭解畢業生就業滿意度，分析本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，是否契合畢業生需要。
- 四、雇主滿意度調查：每年定期進行畢業生就業之雇主滿意度調查，瞭解本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以及課程規劃，是否培育市場所需之人才。
- 五、畢輔會每年根據調查結果，提出結果分析及改善建議。針對課程規劃方面提報課程委員會討論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方面，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四條 畢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另行推選或遴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行政主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